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布草洗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宝山区友谊路 181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40202158283-1306591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布草洗涤 费 | 20 | | 1602000.00 | 宝山区中 西医结合 医院（包 括：友谊路 181 号、团 结路 29 号、友谊支 路 301 号） 的年度布 草洗涤服 务 | 1400000.00 | |

2、资金编号:1324-00013024；内部编号：2024-1-0289

3、工程地址:友谊路 181 号、团结路 29 号、友谊支路 301 号。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支持节能环保、福利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

-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秦老师。
-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56601100。
-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田果枝。
-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5900793236。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布草洗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截图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关联关系 | 项目级 |

| | | | | |
|---|-----|---|---------------|-----|
| 4 | 自定义 | 中小企业声明:是否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的规模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级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7-18 至 2024-07-2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08-08 10:00:00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0号3号楼4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08-08 10:00:00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0号3号楼4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标人 |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宝山区友谊路 181 号 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021-5660110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
| 3 | 项目名称 |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布草洗涤 |
| 4 | 项目主要内容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5 | 服务期 | 详见公告 |
| 6 | 服务地点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7 | 项目预算金额 | 1602000.00 元 |
| 8 |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1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澄清和答疑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
| 13 | 招标澄清会 |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
| 1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公告一致 |
| 16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8 | 投标 |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 |

| | | |
|----|----------|---|
| | | <p>网上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p> <p>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p>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p>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公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22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24 | 其他 |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 25 | 政策功能 | <p>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p> |

| | | |
|--|--|--|
| | | <p>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的规定执行。</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合同条款（第三章）；
- 采购需求（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分析

(2) 服务方案

(3) 质量保障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4) 人员管理职责、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布草洗涤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基本条件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项目级 |
| 2 |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 | 项目级 |

| | | | |
|----|------------------------|---|-----|
| | | 份证。 | |
| 3 | 投标报价 | 1. 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 项目级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项目级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 项目级 |
| 6 | 信用中国 | 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截图； | 项目级 |
| 7 | 中小企业声明 | 是否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的规模类型。 | 项目级 |
| 8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项目级 |
| 9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 项目级 |
| 10 | 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 项目级 |

| | | | |
|--|--|---------|--|
| | | 实质性要求的。 | |
|--|--|---------|--|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布草洗涤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商务报价分 | 0~10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有效报价。 |
| 单价总计 | 0~10 | 有效单价总价/单价总价*10 |
| 企业业绩 | 0~5 | 根据提供近 2 年的类似业绩（2022 年 7 月起），根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给分，有 1 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
| 清洁服务方案 | 0~20 | <p>（1）项目重难点分析， （2）洗涤服务工作制度， （3） 物品打包整理方案及收集和分发方案，（4）运输配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 5 分，共 20 分。</p> <p>各项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均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不清晰或不具体的扣 1-4.99 分。</p> |
| 需求分析 | 0~5 | 根据服务要求分析、理解项目需求的目标、服务意义（0-5 分） |
| 人员技术力量 | 0~15 | <p>（1）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2）人员培训方案、（3）拟派人员证书及业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 5 分，共 15 分。</p> <p>各项内容有针对性且完</p> |

| | | |
|--------|------|--|
| | | 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均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不清晰或不具体的扣 1-4.99 分。 |
| 拟投入设施 | 0~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机械、设备等（0-5 分） 注：提供设备的购置证明发票或合同复印件及设备现场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
| 洗涤质量保证 | 0~15 | (1)安全管理制度、(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保障措施等（包括不限于洗涤程序、洗涤用品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 5 分，共 15 分。 各项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均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不清晰或不具体的扣 1-4.99 分。 |
| 应急响应措施 | 0~10 | （1）响应时间、到场时间（2）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承诺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内容各占 5 分，共 10 分。 各项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均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不清晰或不具体的扣 1-4.99 分。 |

| | | |
|------|-----|---|
| 洗涤环境 | 0~5 | 提供的洗涤场所环境、厂房布置和布局、面积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提供洗涤场所的布局图,布局图上需标明各个区间面积及用途等信息)(0-5分) |
|------|-----|---|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

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要求:

1、甲方的医源性被服包括:医疗、卫生、保健活动中使用的各种织物,包括医院员工工作服、防护服、病员服、各类包布以及手术室系列用品、床上用品、及房间窗具、帘幕等用品制作、洗涤由乙方负责清洗。

2、乙方负责确保甲方医院正常运行时日常必须的医源性被服类物资的制作及时性、洗涤、更换、运送、收取、分拣、发放等工作得到及时有效的保障和支撑,保证甲方医源性被服清洗干净,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按时送到甲方的布草房。并能根据医院的实际需要而变化。

3、乙方提供的服务确保符合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文件、医源性织物清洗消毒卫生要求(DB31/T 397-2021)中对医源性被服的材料、款式、洗涤的洁净、无菌的卫生标准要求和洗涤行业质量标准。

4、乙方确保按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规范操作。

5、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1、收集与包装

(1) 普通医护人员工作服、普通医源性被服使用后由乙方就地收集，收集应采用防渗漏、防刺破、可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该容器或包装必须专用并有明显标识。

(2) 化验室、血透室、血库、供应室、二级生物实验室、感染性疾病科病房和门诊等重点部门以及其他明显受病原微生物污染的衣物乙方必须使用专用黄色生物污染包装袋包装后送洗衣场，按《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2]282 号）规定的方法消毒后清洗。上述污染被服乙方应使用专用黄色生物污染包装袋包装后送洗衣场所独立清洗。

(3) 乙方应对医源性被服收集场地和容器在使用后进行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必须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乙方应做好医源性被服收集场地、容器清洗、消毒记录。

(4) 乙方收集被服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好手消毒。

2、分拣

(1) 乙方必须派专人驻场接收被服，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和区域内进行医源性被服的分拣，与甲方人员确认被服洗涤数量、被服污染情况和被服洗涤要求。甲方对有严重污染的被服应单独包装（或做出明显标记），不得混装，并通知乙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2) 甲、乙双方在收取被服时，应共同清点接收被服的数量和洗涤要求并详细填写清单，双方签字方为有效，涂改无效。乙方清点结果与详单不一致应即刻与甲方沟通核对。乙方确认被服数量无误后运回被服洗涤公司洗涤。

(3) 分拣过程中应减少衣物的翻动，避免二次环境污染，控制院内感染。

(4) 乙方分拣被服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好手消毒。

3、运送

(1) 运送医源性被服应使用专用车辆或推车，运送清洁和污染衣物必须分别使用不同的专用车辆或推车，车辆有明显标识。车辆应密闭，运送途中防止衣物污染环境。

(2) 乙方必须做好接衣后和送衣前的车辆清洗、消毒工作，接送感染性疾病科病房和门诊、烧伤病房及有明显污染衣物后车辆必须用符合《消毒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消毒。乙方应做好运送车辆清洗、消毒记录。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运送路线和运送时间运送医源性被服。

(4) 乙方运送被服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好手消毒。

4、暂存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已洗涤被服暂存房间和污染被服暂存房间，乙方应将已洗涤的被服存放于已洗涤被服暂存房间，乙方应将所收集的污染被服放于污染被服暂存房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污染和已清洁被服的分别暂存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每天做好已洗涤被服暂存房间和污染被服暂存房间的清洁、消毒工作，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消毒方法必须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

(3) 乙方应派专人驻场做好已清洗被服和污染被服的从被服暂存点到甲方各科室的运送分发和运送收集工作。接送时间：根据甲方需求。

(4) 乙方运送被服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好手消毒。

(5) 被服暂存房间不能放置乙方人员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

(6) 暂存房间内只能放置已清洁的备用医源性被服，并用已清洁消毒的全封闭容器包装放置。

(7) 清洁的医源性被服储存在暂存房间中，不得与未清洗的被服混杂。医源性被服和非医源性被服分区储存。

(8) 已清洁的被服在储存和运送过程中应防止污染。

(9) 乙方在每天两间被服暂存房间使用完毕后，应打开房间内紫外线灯进行 30 分钟空气消毒并记录。

5、被服清洗与消毒

(1) 医源性被服禁止与非医源性被服同机清洗。甲方的办公用品及工作服不得与病人的被服混合洗涤。

(2) 传染病人被服、无传染病人被服和医护人员被服必须分机或分批清洗，防止交叉感染。分批清洗时应先洗医护人员被服再洗病人被服。洗涤过程中应根据布料质地，被服的受污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程序、温度等，以保证洗涤、烘干质量。

(3) 医源性被服的清洗消毒采用以下方式：

洗涤水温 $\geq 70^{\circ}\text{C}$ ，洗涤时间 ≥ 25 分钟，加入洗涤剂和含氯消毒剂并保持有效氯浓度在 50mg/L—150mg/L，再用清水漂洗；材质不适用以上方式清洗消毒的被服可选用其他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被服消毒剂并按使用说明进行。

(4) 清洗后的被服必须及时从洗衣机中取出，禁止将湿的被服长时间放在洗衣机中。

(5) 被服的洗涤消毒规范执行《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中有关织物消毒的要求。洗涤消毒后的被服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合格率 100%，清洗后被服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leq 10\text{cfu}/\text{cm}^2$ ，不得检出致病菌。

(6) 被服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 pH 值控制准确；布类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7) 洗涤后的被服布类外观洁净、无褶皱，无明显可以洗脱、去除的污渍，无异味、串色，无钮扣脱落或损坏。抽检被服洗涤的洁净度 $\geq 98\%$ 。

(8) 白度检测：白色布类要求整体面洁白；颜色布类整体面鲜艳，有光泽感，清新透亮；污垢检测：布类整体无任何常规污垢的残迹，如色素黄斑、油脂等；洗好的布类无残留漂白剂的氯气味、洗衣粉味。

(9) 因乙方清洗不净的被服，返回重洗时不再另行计费。

6、晾干（烘干）、熨烫、摺叠、包装和储存的卫生要求

(1) 工作服、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有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应分区或分批晾（烘）干、熨烫、摺叠、包装和储存。

(2) 医护人员和病人的被服应分开储存，一般污染和有传染性被服分开储存。

(3) 清洁的医源性被服储存在固定场所中，不得与未清洗的被服混杂。医源性被服和非医源性被服分区储存。

(4) 清洁的被服在储存和运送过程中应防止污染。

7、破损及修补：

(1) 签约后，甲方现有被服在今后的使用中，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清点认可后由甲方更换。

(2) 甲方被服使用超过一年以上的因自然损耗使其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甲方应自行更换。

(3) 如因乙方洗涤、运输等原因使甲方被服或者其他洗涤物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乙方应无条件照价赔偿。

(4) 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复的被服，乙方应提供免费的修补服务，缝补的布料由乙方在甲方报废的被服中采取，扣子、针、线等由乙方免费负责提供。

(5) 乙方保证被服原数返回，保证甲方科室正常使用（除特殊处理的被服、隔离衣、手术衣需延时外）。

8、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运送、收集、洗涤操作人员应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好手消毒。

(2) 使用消毒剂应注意个人防护与安全，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

(3) 每次送回洗涤被服应同时提供本批次厂检合格文件及洗涤剂批检合格文件，年度提供两次第三方抽检合格文件。乙方应出具每年度的疾控检测报告。甲方每年对乙方生产现场抽检洗涤剂、洗涤被服外检不低于二次，检验检测费由乙方负责。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整改并增加抽检频次不低于每季度一次，由此发生的检验检查费由乙方负责。每抽检一次不合格，甲方有权扣乙方洗涤费 1000 元，三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员工、病患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在收取和送达被服时，应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清单，双方签字方为有效，涂改无效。清点结果与详单不一致应即刻与甲方沟通核对。

(5) 乙方驻场人员需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统一管理，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及精神文明奖惩规定。

(6) 乙方每月应派客服人员对甲方被服洗涤情况进行跟踪测评满意度（附件：满意度测评表），交甲方备案作为被服洗涤费用结算和合同续签的依据。被服洗涤的满意度每月由甲方监管部门进行公开测评。乙方每月满意度不得低于 87 分，低于 87 分的，每低一分甲方有权扣乙方洗涤费 500 元，以此类推。

9、乙方工作场所卫生要求

(1) 洗衣场所必须单独设置，周围无污染源。

(2) 设收、发两个单独窗口。场所内部流程应合理。

(3) 布局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分设分拣区、清洗消毒区、（烘干熨烫折叠区）、储存区，各区之间不得交叉，各区不得露天设置。各区域面积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4) 储存区安装紫外线灯，功率达到 1.5W/m³，定期监测紫外线辐照强度，低于 70μW/cm² 时应更换灯管。

(5) 清洗医源性被服过程中应使用专用的洗衣机、烘干机，并做好标示。这些机器在没有经过彻底有效消毒之前禁止清洗非医源性被服。

(6) 场所内设非手触式洗手设施，采用肥皂或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接触有传染性物品后进行手消毒。

(7) 工作场所内的环境、物体表面、洗衣机、烘干机应每天清洁，发生污染时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必须符合《消毒技术规范》规定。招标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开展常规微生物监测，监测要求、检测方法、卫生要求等详见《医源性织物清洗消毒卫生要求》(DB31/T 397-2021) 的相关要求。

10、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洗涤后的被服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在两天内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问题。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按乙方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和结果扣除乙方质保金和当月被服洗涤费。

(2) 根据洗涤市场成本价格随时调整洗涤价格，但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调整。

11、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定：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决定，以免影响双方正常工作。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如续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13、付款方式

每月依据乙方自报洗涤单价和每月实际洗涤量按实结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结算支付。

结算价=洗涤单价*实际洗涤量。

最终的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1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满意度测评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1 |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2 | 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3 | 无残残留异味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4 | 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缩水等现象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5 | 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原料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6 | 因洗涤造成的布草破损是否及时给予缝补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7 | 衣物洗涤是否符合合同程序、要求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8 | 洗涤布草接收、送回是否及时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9 | 成品是否按规定整理叠好送回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10 | 回收时有无缺领情况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11 | 合计 | 100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 项目名称：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布草洗涤

3.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包括：友谊路 181 号、团结路 29 号、友谊支路 301 号），总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开放床位 736 张，职工约 1100 人。

4. 招标内容：布草洗涤、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打包等服务，包含床单元（床套、被套、枕套）、工作服、病员服、手术类包布、敷料、洗手衣、手术衣、窗帘、隔帘、被芯、枕芯、小毛巾、隔离衣、床罩、椅套、蚊帐、毛毯等。中标方派员长驻医院负责各部门被服的收送、清点、交接等，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六 6:30-16:00（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根据医院实际工作调整）。

5. 协议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本项目需进行重新招标采购。

6. 项目年预算：160.2 万元，最高限价 140 万元

二、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1、**报价方式：采用洗涤物品的洗涤单价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最终报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总计为“医源性织物清洁清单”的单价合计金额。**

2、**费用结算：每月根据医院报表按实际洗涤数进行结算，中标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洗涤数开具发票送达招标方审批。**

3. 投标人须具备固定的洗涤场所，场所建设需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 号）、《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2]282 号）、《医源性织物清洗消毒卫生要求》（DB31/T 397-2021）等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应有多年类似规模医院洗涤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供应（不可抗力除外）；医院提供合适的固定场所，供投标人集中收集和配送。

4. 为避免交叉感染，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承诺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投标方须同时承诺，不将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招标方的洗涤物在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5. 运输工具及运送时间：洗涤公司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洗涤公司自行提供（运送的交通通行证由中标方自行办理），清洁物品和污染物品必须分开运送，医院内至各病区下收下送被服的车辆也由洗涤公司提供（下收下送的车辆运送时不得损坏招标方的门帘和应急指示灯等公共设施，如有损坏，中标方负责赔偿），修理费由洗涤公司承担。收发物品时所用的运输工具要按规定有序存放，不得影响医院的环境整洁。运送过程中要注意安全，

切勿过急，以免发生碰撞。按照医院规定的时间要求，将洗净物品送至各病区，并清点数量，由双方签字确认，送洗物品交接也同样处理。

6. 投标人必须制定相关业务应急预案，因洗涤被服衣物引起的医院事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进出医院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医院不承担投标人人事方面的法律责任。

7.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对医院手术室、感染性疾病科室、监护室使用红色专用水溶性包装袋收集感染性织物，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上述包装袋并将包装袋成本纳入洗涤项目的单项报价中洗涤价包干使用，不作单一报价。

8、送接布草后的运送工具应做到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使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并做好记录。对从事洗涤收集、运送、处置、保管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消毒隔离、安全防护等知识的培训。

9. 洗涤服务等相关要求：

9.1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本市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洗涤质量。招标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应预先浸泡、消毒并密封包装后，交中标方洗涤。中标方必须按照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进行洗涤。

9.2 中标方对各类洗涤物必须折叠整齐、平整、无污渍。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如：工作服、工作裤、大单、被套、枕套、床单、窗帘、隔帘等所有医用被服）；对破损物品（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必须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

9.3 投标人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规范分类洗涤，保证洗涤质量。随时接受卫监、疾控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医院，医院有权对洗涤公司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给与奖惩，以确保洗涤质量。

9.4 缝补要求：未报废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投标人负责缝补后再送往病区，床单元上 5*5 或 10*10 补钉的超过 3 块以上的应当及时淘汰，不得再送医院使用。包布、敷料类必须符合院感要求，不得有补钉和不符合院感要求的洞眼。

9.5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与破损，公司应按价或折价赔偿；医用被服物品，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无明显效果的，由医院确认后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

9.6 工作服和值班被套应与病房的物品分开洗涤和运送，收发物品时中标方应做到洁污分开。

9.7 包布、敷料的打包要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掌握好松紧度。

9.8 下收下送人员应挂牌上岗，工作中要树立讲诚信、讲文明的良好形象；洗涤物品在下收下送时必须做好清点登记工作，洗涤公司应有规范的清点交接流程和交接单，工作服和值班被服要有专门的交接单，工作服要登记到工号，下收下送人员和病区护士长或由护士长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如未经清点签字确认的，出现差错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9.9 收集被服人员注意自身防护，在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戴帽子、手套、隔离衣；工作结束后逐层脱去防护用品并做消毒工作。

9.10 被服管理人员对洗涤后的被服在发放前应进行严格抽查，抽查中发现质量及数量问题应向甲方主管部门领导汇报，做好弥补措施。出现问题应及时与洗涤厂联系，要求厂方来人，以及和科室沟通并处理问题。负责医院场所被服管理项目经理应做到每周向主管部门了解被服洗涤质量并作反馈。

9.11 投标人应在第二个月初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部门科室被服类的分类汇总表。

9.12 洗涤服务接受医院院感管理部门的监督。

10. 考核要求：

洗涤服务考核分为月度测评和平时督查考核。

10.1 月度测评工作由招标方管理人员将月度测评表发到各科室，由各科室对洗涤服务满意度测评（附件：满意度测评表），平均分低于 87 分的，每低一分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0 元。

10.2 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招标方管理人员定期不定期对洗涤服务工作进行督查，或根据科室所反映的情况对个案进行考核的一种方式。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中标方因按招标方要求将洗涤物品及时送至招标方指定位置，如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投标方按月洗涤费用总额的 5% 向院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方应保证洗涤后物品的清洁度，如经抽查检测不合格的，单批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0 元，并承担卫生执法部门对医院的处罚责任和经济损失。

（3）对于应缝补而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的使用影响医院形象的，单件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 元。

（4）下收下送要严格履行交接程序，不按规定履行交接手续的，一经发现单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 元。

（5）下收下送人员服务态度差，被病区和科室投诉的，单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 元。

（6）送洗的工作服等医院物品如有遗失的，应在两周内赔偿。

11. 其他要求：

11.1 本项目投标人需为医院免费提供缝补、纽扣补缺服务。

11.2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间，如有洗涤品名增加，增加内容价格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协商后定价。

11.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0万元/年，若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本项目限价，超出部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特殊情况，投标人需和医院协商，经医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1.4 凡是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关标准、规范，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有无列明， 投标人均应满足要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12. 报价清单及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各类被服洗涤单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被服洗涤清单中所列内容进行相应的报价；漏（少）报均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医源性织物清洁清单

| 序号 | 洗涤物品清单 | 数量 | 洗涤单价投标限价（元） |
|----|--------|----|-------------|
| 1 | 大单 | 1 | 1.70 |
| 2 | 被套 | 1 | 2.50 |
| 3 | 枕套 | 1 | 0.65 |
| 4 | 职工大单 | 1 | 1.70 |
| 5 | 职工被套 | 1 | 2.50 |
| 6 | 职工枕套 | 1 | 0.65 |
| 7 | 病衣 | 1 | 1.20 |
| 8 | 病裤 | 1 | 1.20 |
| 9 | 手术衣 | 1 | 2.38 |
| 10 | 洗手衣/裤 | 1 | 1.15 |
| 11 | 反穿衣 | 1 | 2.00 |
| 12 | 白（蓝）大褂 | 1 | 2.42 |
| 13 | 护士服 | 1 | 2.42 |
| 14 | 工作裤 | 1 | 1.58 |
| 15 | 粉护士裤 | 1 | 1.96 |
| 16 | 中单 | 1 | 2.00 |
| 17 | 治疗巾 | 1 | 0.60 |
| 18 | 手术床小被套 | 1 | 1.76 |
| 19 | 大包布 | 1 | 2.00 |
| 20 | 中包布 | 1 | 1.35 |
| 21 | 小包布 | 1 | 0.55 |
| 22 | 夹长方巾 | 1 | 2.20 |
| 23 | 小洞巾 | 1 | 0.60 |
| 24 | 中洞巾 | 1 | 1.40 |
| 25 | 大洞巾 | 1 | 2.40 |
| 26 | 双洞巾 | 1 | 1.65 |
| 27 | 方单 | 1 | 0.60 |
| 28 | 特大包布 | 1 | 2.20 |
| 29 | 婴儿单衣 | 1 | 0.55 |
| 30 | 婴儿夹衣 | 1 | 0.80 |
| 31 | 婴儿棉衣 | 1 | 1.32 |
| 32 | 婴儿小棉被 | 1 | 2.00 |
| 33 | 婴儿绒毯 | 1 | 1.65 |
| 34 | 浴巾 | 1 | 1.98 |
| 35 | 大毛巾 | 1 | 1.18 |
| 36 | 小毛巾 | 1 | 1.03 |
| 37 | 垫布 | 1 | 0.60 |

| | | | |
|----|--------|---|-------|
| 38 | 脚套 | 1 | 2.50 |
| 39 | 睡裙 | 1 | 1.00 |
| 40 | 约束带 | 1 | 1.80 |
| 41 | 腹带 | 1 | 2.20 |
| 42 | 床垫（薄） | 1 | 4.40 |
| 43 | 床垫（厚） | 1 | 8.00 |
| 44 | 椅套、车套 | 1 | 3.80 |
| 45 | 窗帘 | 1 | 3.50 |
| 46 | 毛毯 | 1 | 5.50 |
| 47 | 枕芯 | 1 | 1.65 |
| 48 | 棉被芯 | 1 | 5.50 |
| 49 | 床罩 | 1 | 1.80 |
| 50 | 屏风 | 1 | 3.00 |
| 51 | 羊毛衫 | 1 | 5.00 |
| 52 | 西服 | 1 | 15.00 |
| 53 | 西裤 | 1 | 4.00 |
| 54 | 马夹 | 1 | 2.00 |
| 55 | 护士帽 | 1 | 1.65 |
| 56 | 车套/小长套 | 1 | 3.80 |
| 57 | 滑雪衫 | 1 | 41.00 |
| 58 | 沙发套 | 1 | 3.00 |
| 59 | 厚窗帘（晴） | 1 | 4.00 |
| 60 | 棉大衣 | 1 | 1.50 |
| 61 | 棉门帘 | 1 | 10.00 |
| 62 | 浴衣 | 1 | 3.50 |
| 63 | 靠垫套 | 1 | 3.45 |

注：1、清洁清单洗涤量为“1”，自报洗涤单价，要求洗涤单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投标价=洗涤单价*洗涤量“1”；结算价=洗涤单价*实际洗涤量，按实结算。

2、免费提供缝补、钉扣工作。

3、未列品种价格另议。

附件：满意度测评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1 |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2 | 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3 | 无残残留异味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4 | 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缩水等现象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 | | | | |
|----|--------------------|-----|-----------------|--|--|
| 5 | 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原料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6 | 因洗涤造成的布草破损是否及时给予缝补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7 | 衣物洗涤是否符合合同程序、要求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8 | 洗涤布草接收、送回是否及时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9 | 成品是否按规定整理叠好送回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10 | 回收时有无缺领情况 | 10 |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 | |
| 11 | 合计 | 100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1、投标报价一览表

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布草洗涤包 1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单价总计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洗涤物品清单 | 数量 | 洗涤单价投标限价(元) | 自报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63 | | | | | |
| 单价总计(元) | | | | | |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维护内容进行增减，但必须包含所有年度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附件四：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职称（附复印件） | 持证情况（附证）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位 | |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证号 | |
| 毕业 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a company, including a list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items (行政管理) and a detailed information section (基础信息).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归属值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 住所 | |

行政管理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诚实守信 |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经营异常 | 信用承诺 | 信用评价 | 司法判决 | 其他 |
|------|------|------------|------|------|------|------|----|

全部 1 |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投标格式八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ebsite interface. It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legal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The results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legal entity, and other details.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 处罚日期 | 发布日期 | 执行单位 |
|----|------|----------|------|------------------|------|------|------|------|
| | | | | | | | | |

注：本平台的信用信息来源于《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24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行单位。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十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1、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2、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3、管理机构及制度

（格式自拟）

4、其他内容